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,为更好的布局先进传感技术路线,集聚行业的优势资源,拓展新型传感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,拟受让西安敦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所持有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蜂鸟”)29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后,公司合计持有广州蜂鸟49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

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4-07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拟新增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“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，实施地点新增广东省广州市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募集资金投入额、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